

## 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卢秀庆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发出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和《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和《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深圳市阳光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卢秀明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陈锦屏律师、胡文爽律师（说明：关于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原定指派任宝明律师、陈锦屏律师出席会议并对会议召集、召开等情况进行见证。鉴于任宝明律师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特另行指派胡文爽律师与陈锦屏律师共同出席上述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等事项进行现场见证。）

结论性意见：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

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